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及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

保。

**第四条** 公司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严禁超股比担保。对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股东会审批，且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子公司的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公司严禁对个人提供担保。

各子公司主要以自身信用开展融资工作，非必要不担保，确需担保的需要到公司风险合规部备案。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非必要不担保。经充分论证担保必要性后，批准担保的，担保额不得超过批准的限额；担保形式不得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章 被担保人的资格

**第七条** 被担保人符合前述要求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五）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六）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避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原到期借款本息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出具了银行认可的贷款偿还计划。

**第八条** 被担保的贷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符合被担保人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不属于非主业投资项目；

(三) 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出具任何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以下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如若有关联董事，则需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40%或超过其自身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提供关联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部董事通过。其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全体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前，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担保事项，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自然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审议批准，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风险合规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

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风险合规部协助财务管理部做好担保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风险合规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财务管理部做好担保许可调查、信用分析和风险评估；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五）负责各子公司对外担保备案事宜；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或变更担保形式、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的，应作为新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若有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